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Rev. A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，家長/監護人_____，了解敝子弟
_____，申請由應科學程辦理之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
學就業能力計畫並獲得錄取，將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期
間參與本計畫相關國內技術精進、語言強化、課業輔導及出國精進等各項活
動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本計畫，並清楚瞭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，保證善盡輔導
敝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，確實於國內外進行精進活動，結束計畫時按時繳
交相關精進成果。赴國外精進期間，注意自身安全，結束後不會滯留當地不返
國，並依規定於返國後一週內繳交報告及出國相關資料。倘有提前返國之需
求，一定會於返國前以書面或 E-mail 告知，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應對事宜。
如有違反以上之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本人亦了解本計畫之執行方
式及從事海外活動有其安全上的風險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
程已善盡職責教導學生維護自身安全，並會要求敝子弟依規定保險。

特請 查照

此致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收執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_____

本同意書確為家長/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如有假冒簽名者，願自負一切法律
責任。

學生（簽章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